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4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子凡	李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9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9楼	
电话	0755-81958899-8136	0755-81958899-8136	
电子信箱	stock@kelimotor.com	stock@kelimot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6,524,760.68	629,763,548.73	2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61,763.45	34,929,435.60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936,543.16	44,006,146.45	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49,280.09	29,311,523.92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1	0.0562	-3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0568	-3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73%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5,936,280.20	1,904,070,135.96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0,309,466.03	1,274,674,627.57	-1.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戴鹏华	境内自然人	24.70%	153,572,077.00	115,179,058.00	不适用		0
戴保生	境内自然人	21.52%	133,810,921.00	104,437,215.00	不适用		0
菏泽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菏泽高新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6%	17,790,424.00	0	不适用		0
唐毅	境内自然人	1.52%	9,467,881.00	0	不适用		0
蒋耀钢	境内自然人	0.42%	2,606,800.00	1,956,100.00	不适用		0
张茵	境内自然人	0.24%	1,511,840.00	0	不适用		0
王玉琴	境内自然人	0.24%	1,500,000.00	0	不适用		0
徐振生	境内自然人	0.23%	1,450,000.00	0	不适用		0
郭水富	境内自然人	0.22%	1,363,152.00	0	不适用		0
唐新荣	境内自然人	0.21%	1,320,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鹏华与戴鹏琴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菏泽生先锋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菏泽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菏泽高新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浩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0,340股;王玉琴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徐振生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郭水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62,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5月28日,公司以报告期末总股本444,149,505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21,809,307股。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4年5月29日起流通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期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8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回购价格为3.344元/股。2024年5月17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债权人申报日期自2024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公司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业务)。

(三)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参与了湖南省祁阳市人民政府挂牌编号为祁阳市国土(2024)004号、祁阳市国土(2024)005号的土地权挂牌出让竞拍,成功竞得宗地编号为祁阳市S4-06-03d地块、祁阳市S4-10-03e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4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鹏琴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星展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5.80亿元人民币的无抵押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保理业务办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手续;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1)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0,800,887元。同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作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均同步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调整后)》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4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4-2025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调整后)》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5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2024-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5月19日上市。

(八)2024年2月19日,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

(九)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8,420股,回购价格为3.344元/股。

(十)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在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时,是基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相对良好,并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合理预期,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下,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但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环境与公司在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致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设定的2024-2025年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能和公司目前发展经营情况相匹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为继续保持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保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公司拟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

(二)调整内容

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并在原业绩考核目标基础上嵌入阶梯式考核,该方式下更能促进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同时仍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4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024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表中“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调整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2024-2025年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达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当年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P≥100%	X=100%
90%≤P<100%	X=90%
80%≤P<90%	X=80%
P<80%	X=0%

注:上表中“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因: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4-2025年的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4-2025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